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

意見書

香港政府一直忽視智障/殘疾人士的學習機會，大部份的智障/殘疾人士都在特殊學校就讀，一旦於特殊學校高中畢業後，剩下的路只有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綜合職業康復中心、庇護工場等，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的課程選擇局限性大，未有藝術、文化、學術等全人教育的課程，而且大部份課程均沒有資歷架構認可，欠缺屬於智障/殘疾人士的學習規劃及升學階梯及持續學習的需要。

然而，香港對智障/殘疾人士的就業保障嚴重不足，只以鼓勵企業自願聘請的政策如「有能者聘之約章」，是不足以增加聘用的機會，因這些政策只是鼓勵性質，沒有法律效力，導致智障/殘疾人士就業率長期偏低的情況。

根據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數據顯示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欠佳，就業的殘疾人士只佔全港整體就業人口的 2%，近 19 萬適齡殘疾人士只有 37.7% 被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遠低於整體人口的 73.7%，顯示大部分殘疾人士都無法投身勞工市場，而據《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殘疾人士失業率為 6.7%，較整體人口的 3.7% 高，以上資料反映殘疾人士就業非常困難。

即使智障/殘疾人士能公開就業及享有法定最低工資，但大多數都只能以兼職形式從事一些低技術，勞動性的工作，部份智障/殘疾人士更為了增加就業機會而「自願」參與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令到智障/殘疾人士無法享受到最低工資，收入十分不穩，造成在職貧窮。

另外，在公開就業中，智障人士與健全人士人事關係上會遇到困難，根據慈善團體親切 Treats 於 2016 年發表「關注智障人士參與職場的排斥現況」調查結果指出六成受訪的在職人士認為他們的情緒及行為難以理解，受訪者缺乏相關的認識，例如：認為他們難以溝通合作、有滋擾及暴力行為，存有廣泛的負面情緒及寧可與他們保持距離。而兩成半人認為智障的同事難以學習新技能，更有三成半人認為他們只適合作簡單而重複的工作或只能在庇護工場工作，此舉令智障人士難以融入社群。

因此本組對智障人士的貧窮問題有以下建議：

- 1 **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藉著強制就業推動智障/殘疾人士職場共融文化，讓智障/殘疾人士發揮所長及與社會接軌，減少智障/殘疾人士對福利的依賴，釋放智障/殘疾人士的勞動力。要求以下機構率先實行：
 - 1.1 政府必須帶頭聘請殘疾人士，並必須達到每年聘請不少於 2% 為指標。
 - 1.2 社福機構於短期內需將 2% 聘請殘疾人士的指標列入社福機構各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即 FSA) 中，並增撥資源予社福機構用作聘請智障/殘疾人士。
- 2 **增設「工作調適員」**，協調機構和智障/殘疾僱員，協助調適工作，改善智障/殘疾人士在工作環

境被誤解的情況，以協助提升職員對智障/殘疾人士的認知。

- 3 **政府必須為已啟動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智障/殘疾顧員提供工資補貼援助**，使他們不會因為已啟動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後，未能獲得法定最低工資而影響智障/殘疾人士的生活所需。
- 4 **重新檢討特殊學校畢業生的出路規劃**，於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開辦更多符合到智障人士的能力並貼近現今發展需要（例如：應用程式開發、網頁開發、多媒體製作、小型裝修工程…）及具有資歷架構級別的課程，甚至在大專院校中增設適合智障人士個人發展的課程，令智障人士多一項職業訓練或進修的選擇。